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对兴森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80,084.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19,9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68,9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5,000,000.00元（不含税）后余额为263,900,000.00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672号《验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 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兴森快捷 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 市分行	44301560045335430000	263,900,000.00	35,162.75	-
广州兴森快捷电 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3602005729200885389	0.00	61,523,692.18	-
	合计		263,900,000.00	61,558,854.9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1,558,854.93元(含利息)。

2、2020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减：已支付的承销费	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	263,9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0,084.91
加：累计利息收入	208,649.0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	81,268,566.35
减：已支付的手续费	1,142.85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558,854.93

注：

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262,738,670.09元人民币（含利息），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增资款分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转入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20年9月29日转入金额112,738,670.09元；2020年10月13日转入金额150,000,000.00元。

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8.36万元（含6,740.35万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1万元发行费）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0年10月10日，公司将6,868.36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4、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268,566.35元，其中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268,566.35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一刚性电路板，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61,558,854.93元，未使用完保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14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

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20年8月13日，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8日，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兴森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姜 涛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